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本文旅体发〔2023〕6号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部门：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 毕雅芳

单位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新城路 35 号

联系电话： 42807160

受委托机构： 本溪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 杜春雨

单位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新城路 35 号

联系电话： 42209705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9. 《旅行社条例》
10.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1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1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范围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 行政检查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市场包括文化市场、旅游市场、体育市场、演出市场、娱乐场所、艺术品经营、广播、电影、电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出版、印刷、复制、音像市场、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物经营和“扫黄打非”等行使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权。

2. 调查取证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在检查、处理投诉、受理举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经委托部门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立案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其责令改正。

3.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机构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对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以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主管部门的名义作出处罚；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有权提请委托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

罚。

4. 代为实施处罚权。委托部门批准处罚决定后，受委托机构可以代委托部门实施处罚行为。

5. 监督行政处罚的执行。

（二）委托执法范围

本溪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部门的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机构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部门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机构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对受委托机构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机构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部门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机构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组织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机构责任

1. 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2. 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利，不得越权行政，超越受委托范围的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将受委托权再委托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部门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3.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6. 及时向委托部门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委托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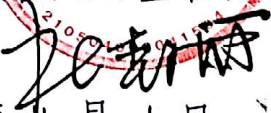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部门、受委托机构各执一份，送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本溪市法制办备案各一份。

委托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1月1日

受委托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1月1日